

# 通辽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ᠲᠤᠯᠠᠭᠤ ᠰᠤᠨ ᠵᠢᠨ ᠵᠢᠨ ᠤᠨ ᠪᠣᠴᠢᠨ ᠠ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通工办发〔2026〕11号



## 通辽市总工会办公室

### 关于印发《通辽市“科尔沁工匠”人才 培育工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总工会、中区市直各基层工会：

《通辽市“科尔沁工匠”人才培育工程实施办法（试行）》已经通辽市总工会2026年第8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通辽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6年3月17日



# 通辽市“科尔沁工匠” 人才培育工程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紧扣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聚焦“全方位提速追赶、高质量跨越争先”目标，深化我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积极培育更多工匠人才，为推进通辽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疆工匠人才培育工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工办发〔2024〕44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目标任务。深入贯彻落实制造强市、人才强市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推进全面建设现代化通辽，以培养造就一批领军人才、工匠人才、技能人才、高水平创新团队为目标，聚焦新质生产力和高质量发展，从2026年开始，有计划、有重点地遴选培育一批科尔沁工匠人才，每年培育20名左右科尔沁工匠，示范引导各地区、各行业积极支持工

匠人才培育，形成科尔沁工匠带头引领，工匠人才不断涌现，广大职工积极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的良好局面。

## 第二章 培育对象

**第三条 基本条件。**培育对象要政治素质过硬，应当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蒙东区域中心城市建设中作出一定贡献。以通辽市五大产业集群和现代产业体系等重点产业领域职工为主，兼顾行业、地区等因素，有5年以上一线生产现场工作经历，长期践行精益求精、执着专注、一丝不苟、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具有突出技术技能素质。

**第四条 突出潜能。**培育对象应在引领力、实践力、创新力、攻关力、传承力等“工匠五力”上显现明显发展潜力，具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工艺专长。担当重任、协同配合、直面难题。在从事的岗位和职业中，拥有一技之长或绝技高招，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知识，在参与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中发挥重要作用，在创新链、产业链协同攻关中发挥重要作用，在参与解决制约本单位、本行业发展的瓶颈问题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掌握高超技能。技能精湛、业绩突出、持续学

习。所具备的技能、技艺在本单位、本行业、本领域处于领先水平，对标全市、全区、全国处于一流水平，实践能力强，同时拥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三）体现领军作用。业务洞察力强、创新成果多、价值创造大。善于在生产实践中发现问题、探索分析、总结规律，提出解决问题、生产优化等方案，或找出疑难问题的症结所在；持续开展技术改进或项目研发，形成工艺工法、专利、论文专著、软件著作权、行业标准等知识产权；取得的创新成果、实施的生产优化等，形成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四）做出突出贡献。勇挑重担、追求卓越、示范带动。在本职岗位上兢兢业业、勇于担当，承担本单位、本行业的工作重任；始终秉持工匠精神，不断超越进取，达到本单位、本行业的先进水平；通过以身作则引领职工群众立足岗位、创新创效，愿意参加劳模工匠助企行等社会公益活动。

（五）善于传承创新。总结继承、培养人才、应用智能。注重学习梳理、吸收借鉴优良传统，总结、归纳、提炼已有技术技能；热心带教徒弟，积极参加“高师带徒”等活动，帮助并带动身边的职工共同进步、共同成长；积极参与推动本领域知识技能的智能化、数字化，促进专业知识技能与智能工具相融合。

副处级或相当于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及企业负责人、退休职工原则上不参与推荐申报（延聘职工除外）。有违反法

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行为、社会诚信或有刑事犯罪记录的，不得申报。

###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五条** 部署。通辽市总工会根据整体工作安排，每年制定印发培育对象推荐工作通知，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培育数量、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等，推荐名额分配综合考虑地区发展状况、行业技术水平、职工人数、人才培育环境等因素。

**第六条** 推荐。按照属地管理和行业归口推荐的原则，以各旗县市区总工会或中区市直企事业单位工会为推荐单位。由推荐单位组织本地区、本单位申报，并围绕上述“工匠五力”，提供体现本人突出能力的支撑材料。推荐单位根据申报条件、分配名额，兼顾行业、性别等，优中选优研究确定推荐人选，按程序报通辽市总工会。

**第七条** 评审。通辽市总工会经济协作与职工活动中心对照申报条件和名额等，对推荐人选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后，邀请相关领域专家、相关部门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等各方面人员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所有人选依据支撑材料逐项打分；汇总评分后，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集体研究提出建议名单，呈报通辽市总工会党组会议审议。

**第八条** 公示。建议名单审定后，由通辽市总工会对拟入选人员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认真核查处理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

**第九条** 公布。通辽市总工会发文公布本年度科尔沁工匠人才培育工程的入选对象。

#### **第四章 培育措施**

**第十条** 培育期。培育期一般为一年。培育期满，由通辽市总工会向完成培育任务并评价合格的入选对象颁发科尔沁工匠证书。

**第十一条** 单位培育。培育期内，推荐单位要制定实施本单位的科尔沁工匠培育方案，定期报备培育对象的培育情况。

**第十二条** 培训研修。通辽市总工会对培育人选有关情况进行动态跟踪评价。通过举办工匠创新训练营、工匠研修班、工匠学院培训等项目，支持培育对象参加市内外相关培训和研修。

**第十三条** 交流学习。通辽市总工会不定期的组织开展工匠到创新工作室开展交流学习活动，为培育对象联系选聘讲师或参与攻关项目，支持培育对象参加相关研讨、交流等活动。培育对象应立足岗位，充分发挥专长，在弘扬工匠精神、培育工匠人才、深化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建设、劳模工匠助企行等工会组织开展的工作中积极承担责任义务。

#### **第五章 支撑保障**

**第十四条** 资金。通辽市总工会设立科尔沁工匠激励保障专项资金，支持工匠开展项目攻关、技能传承等工作。培

育期内，每年予以科尔沁工匠培育对象 1 万元的经费扶持，主要用于培育对象项目创新和开展培训研修、交流学习活动。

**第十五条** 创新工作室。鼓励以培育对象名字命名其所在班组，建设以其领衔、命名的创新工作室，符合条件的优先建设为“通辽市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给予一次性 1 万元经费补助，鼓励引导创新工作室数智化升级。

**第十六条** 待遇。培育期满获得科尔沁工匠证书后，通辽市总工会推荐优秀科尔沁工匠参加北疆工匠培育对象遴选，比照市级劳模标准为其落实走访慰问、疗休养、困难帮扶等待遇，所在单位根据其实际能力水平研究核定薪酬等待遇。切实加大新闻宣传力度，积极推荐科尔沁工匠参加各类重要活动。

**第十七条** 推荐使用。支持培育对象进一步发挥作用。积极向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汇报，推荐纳入各级党委联系服务范围；积极联系教育、科技、工信等部门，推动进入通辽市创新人才链；着力培养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履职能力；推荐担任通辽市总工会、各旗县市区、行业工会兼职副主席及相关社会职务；打通职业发展通道，推荐培养担任企业、行业有利于发挥其专长的高级职务。

##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组织领导。通辽市总工会加强对科尔沁工匠

人才培育工作的组织领导。通辽市总工会经济协作与职工活动中心具体负责科尔沁工匠人才培育有关工作，各旗县市区总工会、中区市直各基层工会结合实际，指定专人负责本地区、本单位的工匠人才培育工作。

**第十九条** 形成合力。各级工会要积极争取党政重视支持，主动加强与组织、宣传、统战、教育、科技、工信、人社、国资委、工商联等部门沟通协调，认真做好与自治区“英才兴蒙”相关政策的有效衔接，形成多方发力、共同支持培育科尔沁工匠的良好局面。积极争取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方面支持，为工匠人才的创新才智充分涌流创造条件和环境。

**第二十条** 加大投入。切实保障科尔沁工匠激励保障资金，持续加大对科尔沁工匠人才培育工作的投入力度。充分发挥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拓宽资金来源，支持鼓励各级工会、企事业单位、社会资金对工匠培育进行经费配套。加大工匠学院等培育基地建设力度，加强与职业院校沟通，合作共建工匠培育、研修基地。加大对各级工会制定实施本地区、本行业工匠培育工程的支持指导力度，鼓励使用本级工会经费开展工匠培育相关工作。给予培育对象的经费扶持、经费补助等资金纳入工会经费审查审计范围，做到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服务管理。切实提高服务水平，建立常态

化联系机制，加强与培育对象的日常沟通，及时了解思想动态、工作生活的情况，帮助推动解决有关问题。对于存在弄虚作假、违纪违法以及其他不宜继续培育的对象，经通过市总工会审核批准，停止其培育工作，收回证书，终止享受的相关待遇。

**第二十二条** 强化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渠道，加大对科尔沁工匠人才培育工作的宣传力度。把弘扬工匠精神贯穿支持培养全过程和职业生涯全周期。大力开展系列宣传活动，通过解读政策、分享案例、挖掘事迹等，营造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新风尚，形成全社会重视工匠培养、支持工匠发展的良好氛围。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通辽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